

不差钱的厅官缘何走上末路

作为乌蒙山深处摸爬滚打出来的农家子弟，他曾下海经商并成为当地有名的大老板。之后，他重新走上了仕途，因“能做事”“善做事”，47岁时便当上了厅官。

头脑灵活仕途顺利

张某1985年8月参加工作，案发时任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翻看张某的简历，他的仕途真是太顺了。1985年7月大学毕业后，张某回到家乡工作。1991年1月，只有26岁的他就当上了彝良县的县管干部，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就在组织看好这个上进的年轻人时，1992年当地出台政策，允许国家工作人员带薪离职经商。面对当时多数公务员守着“铁饭碗”不敢越雷池的情况，他主动向组织提出带头“吃螃蟹”——下海经商。

“金钱就是那么回事。”张某在法庭上说，1992年春节下海之初，他看准当时各种建筑工程较多，国家扶持力度大的商机，迅速在当地组建了一家建筑公司，很快就赚了个钵满盆溢，成为当地屈指可数的百万富翁。那个时候，他在大家的眼中就是个有钱的大老板，不过那时的他对金

钱似乎看得不是很重。

就在公司发展势头越来越好的1995年，张某再次作出令朋友惊异的决定：放弃前景较好的商途，重新回到单位上班。果然，他的这次角色转换又十分成功。第二年，“懂经营、善管理”的他被提拔到彝良县一个乡镇任党委书记（正科级）。之后，张某的仕途一路顺畅，2006年被升调为绥江县县长。

为招商挪用不该用的资金

张某上任县长不久，国家开始投资建设向家坝水电站，整个绥江县城面临搬迁。

绥江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县城搬迁是个千载难逢的发展机会，县政府决定在绥江县建一个年生产规模60万吨的水泥厂。善于招商引资的张某找到了在绥江经商的浙江私营业主张老板。张某说，2008年，张老板在绥江新建的绥江烟囱坝浙浦水泥厂需要政府资金扶持，绥江县政府召开会议决定将4000万元移民资金先借给水泥厂使用。

原来，早在2003年12月，张老板以400万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了私企绥江县烟囱坝浙浦水泥厂有限责任公司。后来因为修电站，张老板的水泥厂也属于搬迁范围。2008年初，为尽快拿到公司淹没补助款撤离绥江，张老板找到了张某。

为留住张老板继续在绥江发展，兼任水泥厂迁建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的张某就张老板迁建水泥厂资金不足的问题，专门主持召开会议，以预购水泥款的方式拨付张老板水泥厂淹没补偿款4000万元。会后，张老板当即以水泥厂名义与县移民局签订合同，收到了所谓的水泥预付款4000万元。

2009年，国家审计署对绥江移民资金进行审计，发现当地移民局没有把移民款进行专款专用，建议迅速整改。随后，张某再次主持召开会

